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11
交易代码	000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805,536.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投资，通过对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研究，选择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45,818.05
本期利润	16,818,612.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220,252.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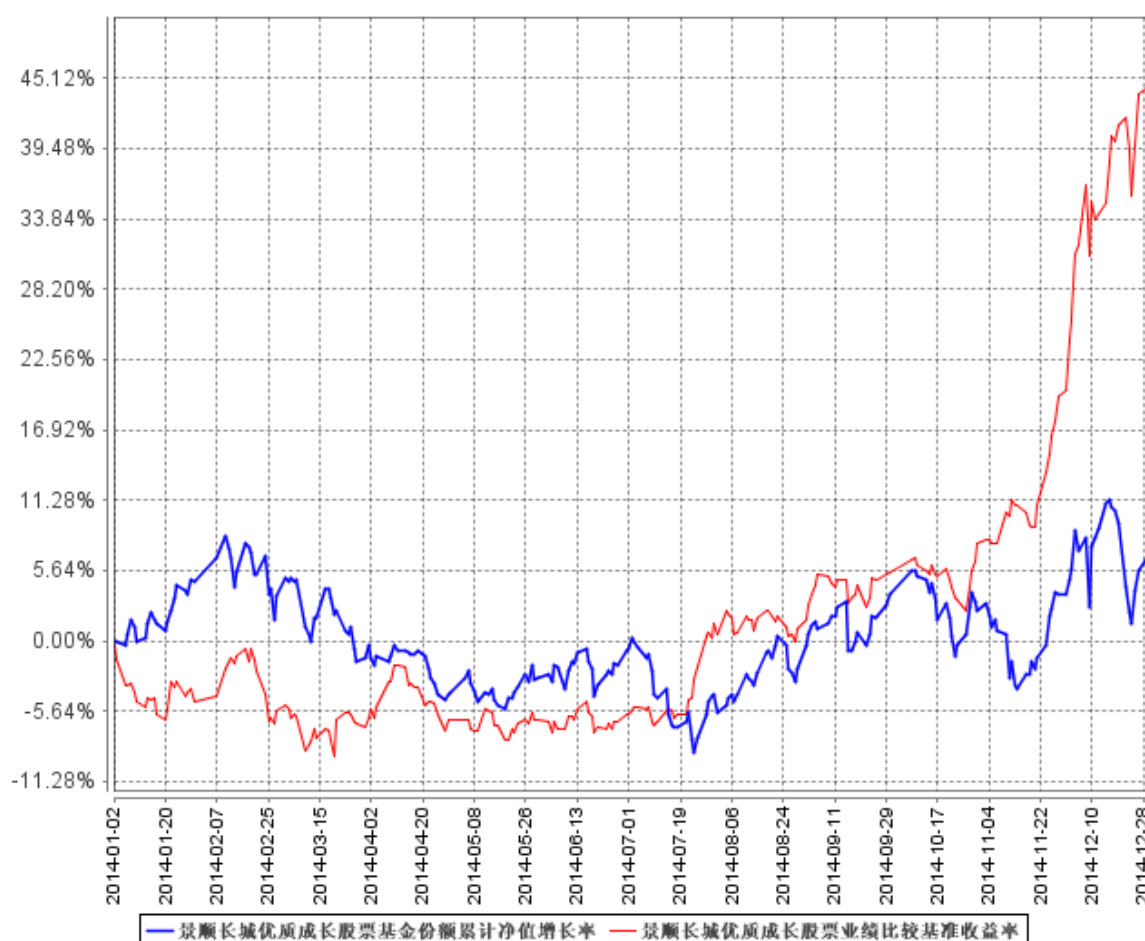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5%	1.64%	39.55%	1.48%	-35.70%	0.16%
过去六个月	8.67%	1.38%	56.31%	1.19%	-47.64%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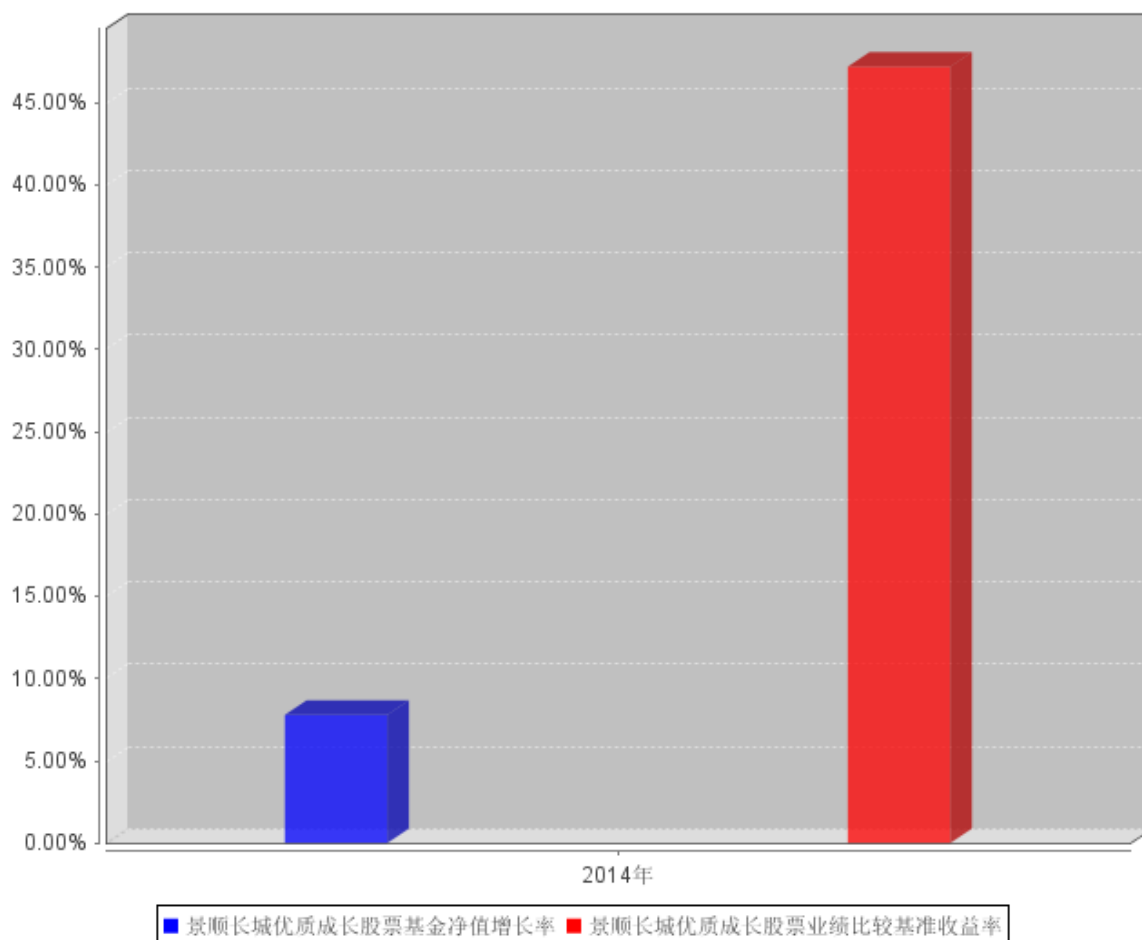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80%	1.22%	47.21%	1.09%	-39.41%	0.13%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4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

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39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继荣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	2014 年 1 月 2 日	-	14	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管理部策略分析

	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研究部总监				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 自 2009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 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 “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 “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 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 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 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 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 避免主观臆断, 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 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 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 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

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证指数累计上涨 52.87%，创下 5 年来的最佳表现；深成指上涨 35.62%。而创业板指、中小板指显出疲态，分别上涨了 12.83%和 9.67%。在下半年的这波蓝筹行情中，大盘蓝筹股的表现要比中小盘题材股出色许多，其中上证 50 指数上涨了 63.93%。股市大幅上涨的原因有很多，最为重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中国股市的估值很低，蓝筹股经过了持续多年的估值下行后，其所隐含的投资收益率和分红收益率相对债券、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具有明显的吸引力；二是有明显的增量资金进入股市，居民的资产重新分配部分进入股市，迅猛增长的融资资金放大赚钱效应以及沪港通和保险等资金持续增加。

虽然我们对中国股市牛市的到来有一定的预期，但是没有想到股市上涨的速度如此快，本基金在此过程中的结构调整过慢，中小市值股票的配置较重，从而没跑赢基准。本基金 2014 年主要配置地产、家电、TMT、保险等行业，第 4 季度增加了保险和公用事业的配置，减少了 TMT 和医药等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 日）至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8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9.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中国经济仍处于逐步寻底的过程中，伴随实体经济需求的回落、刚性兑付的逐渐打破，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适当宽松的状态，国内无风险利率仍有一定下行空间，对资本市场估值提升有利。我们认为居民、沪港通和保险资金流入股市的过程还将继续，股票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在不断增加。

我们认为低估值的金融、地产、家电、汽车等行业价值重估过程仍没有结束，但是经过短期快速上涨以后，部分行业的估值水平已明显超过过去 5 年的平均水平，需要一定时间去消化。2015 年国企改革、一路一带、互联网化、信息安全等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主题投资都有较好的表现机会。经过 2014 年第 4 季度极端的行情后，部分优质的成长股已经非常具有吸引力，业绩增速预期 30%-50%，2015 年预期估值 25 倍左右，且市场空间仍然看不到天花板，本基金将继续精选这类股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 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 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173,523.12
结算备付金		631,505.92
存出保证金		182,19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14,061.25
其中：股票投资		121,814,061.2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472.2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7,09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4,950,85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58,562.10
应付赎回款		2,601,12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7,838.12
应付托管费		34,639.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74,750.0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53,687.64
负债合计		4,730,603.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805,536.42
未分配利润		9,414,71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20,25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50,855.4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0,805,536.42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生效。本报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985,649.29
1. 利息收入		2,896,339.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36,859.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9,479.5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761,161.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59,387.7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01,773.2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2,794.5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5,354.61
减：二、费用		11,167,036.67
1. 管理人报酬		5,992,930.29
2. 托管费		998,821.7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816,576.8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58,70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18,612.6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18,612.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164,663.55	-	464,164,663.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818,612.62	16,818,612.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3,359,127.13	-7,403,896.65	-350,763,023.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2,422,532.25	2,521,122.24	74,943,654.49
2. 基金赎回款	-415,781,659.38	-9,925,018.89	-425,706,678.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805,536.42	9,414,715.97	130,220,252.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3 1322 号文《关于核准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7014_H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463,866,932.02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97,731.5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64,164,663.55 元，折合 464,164,663.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7 项会计准则；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

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

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

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992,930.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16,949.5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207,838.12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8,821.7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34,639.69 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2,173,523.12	781,576.36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1,814,061.25 元，无划分为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从进行估值调整之日起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于股票复牌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对于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基金于限售期内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列入第二层次，于限售期满并恢复市价估值之日起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根据估值调整中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以及对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于本报告期内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转入至第二层次。如上述影响因素消失，债券公允价值则从第二层次转入至第一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1,814,061.25	90.27
	其中：股票	121,814,061.25	90.2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05,029.04	9.49
7	其他各项资产	331,765.13	0.25
8	合计	134,950,855.4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919,413.98	23.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27,840.10	5.47
E	建筑业	13,189,191.08	10.13
F	批发和零售业	5,124,819.39	3.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28,173.15	4.7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79,915.82	9.74
J	金融业	18,124,097.00	13.92
K	房地产业	26,267,170.09	20.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3,440.64	1.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1,814,061.25	93.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60,700	12,005,897.00	9.22
2	600340	华夏幸福	262,802	11,458,167.20	8.80
3	002285	世联行	635,216	9,553,648.64	7.34
4	300043	互动娱乐	586,581	7,701,808.53	5.91

5	000090	天健集团	513,592	7,087,569.60	5.44
6	600674	川投能源	308,370	6,392,510.10	4.91
7	002415	海康威视	279,885	6,261,027.45	4.81
8	601166	兴业银行	370,800	6,118,200.00	4.70
9	002051	中工国际	223,339	6,101,621.48	4.69
10	300020	银江股份	221,236	6,099,476.52	4.6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42,357,235.28	32.53
2	002415	海康威视	31,976,514.92	24.56
3	300168	万达信息	29,812,789.76	22.89
4	300020	银江股份	28,277,427.54	21.72
5	002174	游族网络	28,011,531.85	21.51
6	002555	顺荣股份	26,342,945.82	20.23
7	000651	格力电器	25,608,574.26	19.67
8	601166	兴业银行	25,451,604.00	19.55
9	300058	蓝色光标	24,651,165.94	18.93
10	002019	亿帆鑫富	23,278,948.83	17.88
11	600373	中文传媒	22,655,549.34	17.40
12	002104	恒宝股份	22,091,035.53	16.96
13	600885	宏发股份	22,082,336.32	16.96
14	300212	易华录	21,842,863.91	16.77
15	600703	三安光电	21,607,595.41	16.59
16	300147	香雪制药	21,558,197.15	16.56
17	002456	欧菲光	21,553,913.00	16.55
18	002236	大华股份	21,301,162.40	16.36
19	300070	碧水源	20,838,758.15	16.00
20	002475	立讯精密	19,857,600.21	15.25
21	600406	国电南瑞	18,359,880.46	14.10

22	300043	互动娱乐	17,942,214.99	13.78
23	600340	华夏幸福	17,372,029.96	13.34
24	600549	厦门钨业	16,674,856.95	12.81
25	002292	奥飞动漫	15,784,882.61	12.12
26	000541	佛山照明	15,549,945.74	11.94
27	000851	高鸿股份	14,773,822.80	11.35
28	300002	神州泰岳	14,129,620.80	10.85
29	002400	省广股份	14,026,152.61	10.77
30	601098	中南传媒	13,685,376.04	10.51
31	000831	五矿稀土	13,650,918.41	10.48
32	000997	新大陆	13,249,187.65	10.17
33	300075	数字政通	13,055,307.21	10.03
34	002482	广田股份	12,719,737.09	9.77
35	600594	益佰制药	12,415,661.16	9.53
36	002219	恒康医疗	12,332,306.31	9.47
37	000001	平安银行	12,290,904.94	9.44
38	300303	聚飞光电	12,038,443.08	9.24
39	000413	东旭光电	11,977,219.79	9.20
40	600699	均胜电子	11,973,933.25	9.20
41	300275	梅安森	11,664,888.62	8.96
42	600674	川投能源	11,649,390.78	8.95
43	603167	渤海轮渡	11,619,829.63	8.92
44	002285	世联行	11,402,446.38	8.76
45	600352	浙江龙盛	11,348,737.00	8.72
46	601222	林洋电子	11,323,634.39	8.70
47	300274	阳光电源	11,317,670.08	8.69
48	600166	福田汽车	11,096,453.46	8.52
49	002268	卫士通	10,749,374.18	8.25
50	300088	长信科技	10,547,497.51	8.10
51	002229	鸿博股份	10,502,638.80	8.07
52	002368	太极股份	10,469,403.78	8.04
53	300083	劲胜精密	10,356,701.74	7.95
54	000712	锦龙股份	10,190,207.38	7.83
55	300207	欣旺达	9,991,284.81	7.67
56	600584	长电科技	9,817,806.34	7.54
57	002318	久立特材	9,596,029.53	7.37

58	002390	信邦制药	9,494,403.42	7.29
59	300315	掌趣科技	9,455,201.30	7.26
60	300115	长盈精密	9,398,053.21	7.22
61	002038	双鹭药业	9,308,843.74	7.15
62	300219	鸿利光电	9,249,185.45	7.10
63	601318	中国平安	8,712,115.50	6.69
64	300190	维尔利	8,599,143.63	6.60
65	002266	浙富控股	8,408,189.04	6.46
66	300166	东方国信	8,393,539.12	6.45
67	600987	航民股份	8,311,321.01	6.38
68	300097	智云股份	8,166,985.79	6.27
69	002094	青岛金王	8,140,772.71	6.25
70	002091	江苏国泰	8,050,293.92	6.18
71	300334	津膜科技	7,894,805.03	6.06
72	600525	长园集团	7,816,259.92	6.00
73	000915	山大华特	7,763,595.62	5.96
74	000090	天健集团	7,644,174.46	5.87
75	002108	沧州明珠	7,340,064.80	5.64
76	300291	华录百纳	7,193,436.07	5.52
77	601877	正泰电器	6,972,497.17	5.35
78	002185	华天科技	6,962,658.70	5.35
79	300146	汤臣倍健	6,957,621.42	5.34
80	300026	红日药业	6,957,245.60	5.34
81	300104	乐视网	6,946,264.20	5.33
82	002444	巨星科技	6,714,647.13	5.16
83	002492	恒基达鑫	6,643,942.77	5.10
84	600884	杉杉股份	6,505,926.54	5.00
85	002051	中工国际	6,333,660.94	4.86
86	002401	中海科技	6,324,053.88	4.86
87	002460	赣锋锂业	6,291,776.26	4.83
88	600269	赣粤高速	6,231,680.00	4.79
89	000776	广发证券	6,128,247.35	4.71
90	002425	凯撒股份	6,065,051.51	4.66
91	600694	大商股份	5,878,693.55	4.51
92	600661	新南洋	5,825,605.00	4.47
93	600481	双良节能	5,797,552.00	4.45

94	300133	华策影视	5,572,538.67	4.28
95	603766	隆鑫通用	5,545,478.00	4.26
96	000977	浪潮信息	5,160,146.93	3.96
97	000402	金 融 街	4,789,982.92	3.68
98	002367	康力电梯	4,678,480.00	3.59
99	601515	东风股份	4,638,531.81	3.56
100	300090	盛运股份	4,636,314.00	3.56
101	000039	中集集团	4,277,999.08	3.29
102	600562	国睿科技	4,212,122.00	3.23
103	600893	航空动力	4,132,184.85	3.17
104	002233	塔牌集团	4,099,452.00	3.15
105	600881	亚泰集团	3,806,111.25	2.92
106	600026	中海发展	3,410,816.00	2.62
107	002366	丹甫股份	2,758,773.00	2.12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42,644,904.41	32.75
2	300168	万达信息	35,483,013.18	27.25
3	002415	海康威视	26,218,512.63	20.13
4	000651	格力电器	25,088,713.62	19.27
5	002174	游族网络	24,166,494.50	18.56
6	600373	中文传媒	23,789,761.81	18.27
7	300020	银江股份	23,429,754.30	17.99
8	002555	顺荣股份	22,677,411.80	17.41
9	002019	亿帆鑫富	22,258,340.22	17.09
10	002104	恒宝股份	22,255,507.55	17.09
11	002456	欧菲光	22,006,157.23	16.90
12	600885	宏发股份	21,316,452.34	16.37
13	300147	香雪制药	20,869,563.40	16.03
14	300212	易华录	20,396,970.18	15.66
15	300070	碧水源	20,124,206.88	15.45
16	600703	三安光电	19,555,830.46	15.02
17	002475	立讯精密	19,461,226.08	14.94

18	601166	兴业银行	18,880,446.19	14.50
19	300058	蓝色光标	18,483,377.18	14.19
20	002236	大华股份	17,943,885.92	13.78
21	600406	国电南瑞	17,657,800.41	13.56
22	600549	厦门钨业	16,612,607.00	12.76
23	002292	奥飞动漫	16,020,868.65	12.30
24	601098	中南传媒	15,140,088.58	11.63
25	603167	渤海轮渡	14,788,453.77	11.36
26	600699	均胜电子	14,733,831.85	11.31
27	300002	神州泰岳	14,461,485.55	11.11
28	000541	佛山照明	14,236,375.52	10.93
29	000831	五矿稀土	13,903,859.93	10.68
30	002400	省广股份	13,827,063.55	10.62
31	002219	恒康医疗	13,273,934.71	10.19
32	300275	梅安森	13,144,780.90	10.09
33	002390	信邦制药	12,934,922.04	9.93
34	002482	广田股份	12,920,373.10	9.92
35	000997	新大陆	12,809,091.74	9.84
36	601222	林洋电子	12,793,133.25	9.82
37	000851	高鸿股份	12,782,786.34	9.82
38	000413	东旭光电	12,592,285.09	9.67
39	300075	数字政通	12,393,929.19	9.52
40	002318	久立特材	12,209,456.41	9.38
41	600340	华夏幸福	11,947,475.91	9.17
42	600594	益佰制药	11,928,074.87	9.16
43	000001	平安银行	11,784,111.69	9.05
44	300303	聚飞光电	11,169,753.54	8.58
45	600584	长电科技	11,138,278.42	8.55
46	600352	浙江龙盛	10,908,823.47	8.38
47	002094	青岛金王	10,773,625.56	8.27
48	000712	锦龙股份	10,696,063.01	8.21
49	300207	欣旺达	10,637,567.07	8.17
50	300274	阳光电源	10,334,437.33	7.94
51	300166	东方国信	10,311,055.51	7.92
52	600166	福田汽车	10,074,840.24	7.74
53	002368	太极股份	9,756,702.52	7.49
54	300088	长信科技	9,629,722.90	7.39
55	300115	长盈精密	9,613,089.38	7.38

56	300219	鸿利光电	9,433,992.03	7.24
57	002268	卫 士 通	9,332,667.98	7.17
58	300083	劲胜精密	9,196,393.67	7.06
59	000776	广发证券	9,193,001.81	7.06
60	002038	双鹭药业	8,928,197.36	6.86
61	300190	维尔利	8,927,399.71	6.86
62	600987	航民股份	8,874,629.80	6.82
63	300315	掌趣科技	8,765,907.82	6.73
64	002091	江苏国泰	8,465,244.88	6.50
65	002229	鸿博股份	8,462,693.95	6.50
66	300097	智云股份	8,103,463.76	6.22
67	002108	沧州明珠	7,981,991.80	6.13
68	002266	浙富控股	7,971,445.54	6.12
69	000915	山大华特	7,740,319.76	5.94
70	300026	红日药业	7,564,879.71	5.81
71	300104	乐视网	7,558,356.81	5.80
72	300334	津膜科技	7,190,305.24	5.52
73	603766	隆鑫通用	7,136,988.17	5.48
74	002185	华天科技	7,079,618.19	5.44
75	600884	杉杉股份	6,878,304.89	5.28
76	600525	长园集团	6,870,587.68	5.28
77	601877	正泰电器	6,805,850.94	5.23
78	002444	巨星科技	6,772,147.45	5.20
79	300291	华录百纳	6,734,017.85	5.17
80	002492	恒基达鑫	6,589,872.55	5.06
81	600674	川投能源	6,445,392.82	4.95
82	300146	汤臣倍健	6,348,978.50	4.88
83	002401	中海科技	6,133,294.45	4.71
84	300133	华策影视	5,855,993.79	4.50
85	300043	互动娱乐	5,773,006.71	4.43
86	600481	双良节能	5,739,287.75	4.41
87	002460	赣锋锂业	5,592,678.42	4.29
88	600269	赣粤高速	5,549,742.06	4.26
89	002425	凯撒股份	5,410,880.79	4.16
90	002367	康力电梯	5,237,152.35	4.02
91	000977	浪潮信息	5,236,547.41	4.02
92	600661	新南洋	4,908,954.82	3.77
93	300090	盛运股份	4,235,062.70	3.25

94	601515	东风股份	4,210,277.65	3.23
95	002233	塔牌集团	4,139,229.01	3.18
96	600881	亚泰集团	4,079,925.64	3.13
97	600893	航空动力	3,920,643.14	3.01
98	600694	大商股份	2,920,461.00	2.24
99	300015	爱尔眼科	2,725,769.52	2.09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17,400,551.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19,118,672.61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 IPO 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2,198.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72.27
5	应收申购款	147,094.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1,765.1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52	43,897.36	0.00	0.00%	120,805,536.42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64,164,663.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2, 422, 532. 2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15, 781, 659. 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 805, 536. 42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鹏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邓体顺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周伟达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康乐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鹏辉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6、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

经理助理职务。

7、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 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536,285,241.04	100.00%	2,309,036.71	100.00%	-

注：1、本基金与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